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 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2 中國大陸對臺商政策已由「招商引資」轉向「普惠融合」高長
- 3 近期中國大陸「對臺31條措施」之實施檢討與因應 林永法
- 5 從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談臺商人身自由與安全之保障 姜志俊

法律保障實務

- 7 臺商民商糾紛多元解決之道 王泰銓

企業經營實務

- 8 臺商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 公司治理 許文西

財稅金融實務

- 9 大數據對會計師的機會與挑戰 何淑敏

產業服務實務

- 11 美中貿易戰 聚焦科技產業 洪嘉梁

人力資源實務

- 13 臺籍員工參加社會保險的新規定及臺商對策 蕭新永

諮詢解答

- 15 如何認列在中國大陸發生的呆帳？ 偕德彰
- 16 在中國大陸代工生產貨品必須負擔的稅費為何？ 黃謙閔
- 17 有關從香港出口珠寶到中國大陸的相關稅負為何？ 劉卓芳
- 18 在中國大陸買的預售屋面積短少應如何處理？ 曾文龍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一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1/03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1/08	產業服務類	
	01/10	財稅會審類	
	01/15	法律服務類	
	01/17	財稅會審類	
	01/22	企業經營類	
	01/24	法律服務類	
	01/29	財稅會審類	
	01/31	海關物流類	
北區	01/23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對臺商政策已由「招商引資」轉向「普惠融合」

■ 高 長

隨著國內外經濟時空環境的變化，中國大陸對臺商的政策也與時俱進地調整。大致而言，初期主要目的在「招商引資」、促進兩岸直接通商、通郵、通航。為爭取臺商直接投資，積極提出各種優惠措施，包括租稅、土地取得、准入限制、對外貿易權、審批便捷化等，優惠程度甚至超過一般外商所能享受的。

中國大陸2.0版對臺商的政策，特別強調「讓利」。2006年春，國共在北京共同舉辦經貿論壇，「促進兩岸經貿交流合作，惠及臺灣同胞的15項政策措施」，在當時民進黨執政的環境下，中國大陸的目的很清楚，那就是試圖以經濟利益爭取臺灣民心，也就是試圖將一般民眾與政府區隔開來。

國民黨重掌執政權後，兩岸雙向交流愈趨頻繁，中國大陸方面無論是組團考察、採購，還是兩岸簽署各項協議，為落實兩岸和平發展，創造更多的兩岸和平紅利，對臺商的政策基本上都具有明顯的「讓利」色彩。

由「招商引資」到「讓利」

2014年春，臺灣爆發太陽花學運，反服貿的訴求凸顯前一階段中國大陸推動的兩岸交流「讓利」模式效果有其侷限，因此，中國大陸著手調整對臺政策，將焦點轉移至「普惠融合」，尤其注重中小企業、中低收入、中南部地區，以及青年族群，所謂「三中一青」，嗣再調整為「一代一線」，直接惠及全臺灣各地的青年與基層。實際上，在普惠融合的政策下，吸引的不再只是臺灣的企業、資金，而是臺灣的人才、智慧和創意；同時也較過去更注重精神與思想層面的兩岸融合。

太陽花學運之後，臺灣青年成為中國大陸當局亟欲拉攏的對象。2015年，中國大陸提出「雙創」政策，各地爭先恐後設置創客空間，針對臺灣青年的就業創業基地和示範點，迄目前已在20個省市設置了76個。據報導，創業臺青的業態相當多元，主要有互聯網、生技、文創、設計、文化、教育等。2018年2月，中國大陸公布「對臺31條」，其中有關吸引臺青到中國大陸創業、

就業、實習的部分，已在臺青圈中引起議論。

值得注意的是，「對臺31條」措施在加快給予臺商與中國大陸企業同等待遇之外，還包括確認臺商可參與「中國製造2025」，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支持符合條件的臺商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其中，包括技術交易都受到政策鼓勵，目的在透過兩岸產業合作，提升中國大陸的製造業水準；從美中貿易大戰，美方以打擊「中國製造2025」為其重點看來，其重要性非比尋常，大型科技業臺商很可能是中國大陸爭取的對象。

普惠融合政策下臺商處境

日前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當局正在低調地推動「中國標準2035」戰略，試圖以龐大的內需市場腹地為後盾，建立自己的產業生態體系，以及制定自己的技術標準。今年將先從IC設計、虛擬實境、智慧健康養老、5G關鍵零組件等領域的國家標準制定做起；未來，要推動物聯網、訊息科技設備互聯與太陽能領域的國家標準，最後推廣成為國際標準。事實上，中國大陸企業正在透過「一帶一路」的各項基礎建設計畫，將各行各業技術標準輸出到沿線國家，主導這些市場的科技應用。

然而，這一系列邁向製造強國的戰略作為，正遭受美國的制肘。在美國政府眼中，中國大陸的製造能力逐漸由大國邁向強國，依靠的不是政府大量的補貼政策，造成不公平競爭，就是竊取他國技術機密，因此，將竭盡所能遏制中國大陸遂行「中國製造2025」。

幾乎可以預期，未來中國大陸從國際上獲得先進技術、關鍵技術的難度將愈來愈高，勢必更加依賴自主研發、自力更生，兩岸科技產業合作空間也將因而更加廣闊。有媒體報導稱，中國大陸企業制定技術規格的行動計劃，例如手機、5G、物聯網、新能源汽車等產品，已吸引部分臺商陸續加入，後續的發展值得更加關注。（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近期中國大陸「對臺 31 條措施」之實施檢討與因應



■ 林永法

中國大陸對臺 31 條措施之主要內容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條措施」，其正式名稱為《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其主要內容涵蓋臺商與臺籍人士兩大對象，促進領域包含內銷市場開放、就業、教育、醫療、影視等多個領域。其中值得追蹤檢視之部分，主要分為以下幾個主要措施：

一、對臺商開放特許經營領域方面：

- (一) 臺資企業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
- (二) 臺資企業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
- (三) 臺資農業企業可與中國大陸農業企業同等享受農機購置補貼、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援政策和優惠措施。

二、對臺籍個人部分

- (一) 臺籍人士的資格考試開放與就業方面（「對臺 31 條措施」第 13、26、27、28、29 條）：
 1. 臺籍人士可報名參加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2. 在中國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臺灣學生，在參加研究生學習一年後，可按照中國大陸醫師資格考試報名的相關規定申請參加考試。
 3. 取得中國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臺籍人士，可按照相關規定在中國大陸申請執業註冊。
 4. 符合條件的臺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中國大陸醫師資格。
- (二) 文化與影視產業交流合作方面（第 18、19、20 條）：臺灣人士參與中國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

(三) 就業方面（第 30、31 條）：鼓勵臺灣教師到中國大陸高校任教，方便臺籍人士在中國大陸應聘工作。

中國大陸對臺 31 條措施實施情形

迄至今(2018)年 11 月底為止，中國大陸已有 19 個省區市的 47 個地方結合當地實際，落實對臺措施推出具體辦法。(註 1)其大要如下：

- 一、對臺商開放特許經營領域方面：中國大陸水利部推出「31 條措施」中涉及水利領域方面的具體辦法，落實臺資企業可以特許經營的方式參與水利基礎建設。
- 二、對臺籍個人部分
 - (一) 就學方面：2018 年起，中國大陸大學對臺招生採免試均標，在臺灣學測達均標以上便能提出申請。
 - (二) 臺籍人士參加資格考試方面：以北京為例，臺籍人士可以報名參加由北京市相關主管單位及國家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組織實施的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經考試合格的頒發國家職業資格證書。(註 2)
- (三) 就業方面：廈門市政府是最早將「對臺 31 條措施」擴大為「廈門 60 條」，其具體做法包括：延攬臺灣特聘專家，合格教師可在廈門各級學校從事音樂、體育等教學。(註 3)其後，中國大陸各省市接連提出配合作法，其中以北京、上海、福建、浙江開放「事業單位」晉用臺籍人士。例如省市所屬銀行、公立醫院、電力公司、供熱公司、自來水公司等，可以公開招聘臺籍人士就業。(註 4)

對臺 31 條措施實施之檢討

根據中國大陸「對臺 31 條措施」，以及各地方政府依據「對臺 31 條措施」制定的對臺措



施，臺商、臺生、臺青等各種創業者雖然在資格證照之取得及就學就業增加一些管道。然而，對臺措施之實施是有條件的，是以認同中華文化為基礎。因此，臺籍人士適用「對臺 31 條措施」，應受思想正確審查，此在媒體交流更為明顯。而且「對臺 31 條措施」之主要目的，是運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龐大的市場舞臺，爭取臺灣民意轉向有利中共的方向演變，即所謂的「融合發展」，也是中國大陸對臺策略的新做法。(註 5)

此外，中國大陸為因應臺籍人士在交通出行、就業限制、醫療問題等，更將「對臺 31 條措施」之臺籍人士就學、就業需要，推出與中國大陸公民相同之 18 碼臺胞居住證，並擬制定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的《暫行辦法》，提供臺籍人士在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以增加吸引臺籍人士長期居留中國大陸之誘因與方便。

然而因為涉及政治問題，以及兩岸可能發生重複社保問題，引起關注。雖然中國大陸放寬臺籍人士可以選擇免除參保養老和失業保險，解決了一部分重複參保問題，但保留了醫療保險，仍然存在雙重參保的負擔之疑雲。(註 6)其中個人繳費的全部及單位繳費的一部分都計入參保人的個人帳戶，完全歸臺胞個人使用，並且參保臺胞的帳戶餘額可以在基本醫療保險關係終止時一次性提取。但用人單位繳費部分，無法退還，因此，形成臺商之負擔，也影響了臺籍人士參保之權利。

就臺籍幹部而言，由於以往在中國大陸國人參加中國大陸社保之比例相當低（大約只佔 9.3%），目前中國大陸政策偏向讓臺籍人士選擇參加中國大陸之五險社保，但可選擇性不參加養老及失業保險，以解決兩岸重複保險問題，有類似於中國大陸與韓國簽訂之互免社會保險協定之效果。但是因為是選擇性，如果臺籍幹部選擇同時參加兩岸的社保，中國大陸臺商企業是否可以拒絕負擔單位繳納之部分，如果仍應依據社保法規定繳納，則將增加臺商企業之社保負擔。

就臺籍人士個人而言，在中國大陸未滿退休年紀前離職時，只能領回自繳的養老費用，但是企業所繳的統籌金額就無法領回，也影響臺籍幹部之權利。為釐清臺籍幹部重複社保之疑慮，如果中國大陸能夠明確規定，已在臺灣參加養老及失業保險之臺籍幹部，可以免在中國大陸重複參

保，則可消除疑慮。如此，在養老保險企業可省下約 61%，臺籍幹部可省下約 78%，合計可省下全部社保費約 65% 之負擔。

因應之道

中國大陸「對臺 31 條措施」雖然有條件的逐步實施，但仍未具普遍性，目前只偏重選擇性之適用，尤其是思想正確之審查。因此，陸委會已經成立小組因應，持續了解掌握「對臺 31 條措施」之實施情況，並提醒民眾注意兩岸在制度、法規、市場與生活環境的差異，及交流合作應符合臺灣相關法令規範，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因此，無論在中國大陸之臺商或臺籍人士，仍宜持續關注兩岸政府之政策變化，以資因應。

由於中國大陸配合 31 條對臺措施，推出與中國大陸公民相同之 18 碼臺胞居住證，並擬制定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的《暫行辦法》，提供臺籍人士在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規定已在臺灣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臺籍人士，可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中國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但是如果臺籍幹部選擇在中國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則將造成臺商企業負擔及兩岸重複社保問題，而且臺籍人士在兩岸重複參加醫保仍存在權益影響問題，兩岸政府即有必要協商解決，以免造成臺商及臺籍人士之困擾。（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2018 年 11 月 14 日 10:34 時報資訊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 ws/20181114001684-260410>。

註 2：<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024/1288933.htm>

註 3：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中國大陸 31 項惠臺（對臺）措施對臺灣的影響，<https://www.npf.org.tw/2/19025>。

註 4：林庭瑤，中國大陸惠臺開放事業單位聘臺胞，2018 年 11 月 4 日。

註 5：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中國大陸 31 項惠臺（對臺）措施對臺灣的影響，<https://www.npf.org.tw/2/19025>。

註 6：時報新聞，臺人雙重參保疑雲，國臺辦駁：有利臺胞權益，2018/11/14。

從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談臺商 人身自由與安全之保障

■ 姜志俊

一、前言

「2018 兩岸企業家峰會年會」12月4日在廈門正式登場，中國大陸全國政協主席汪洋在開幕式致詞時表示，對兩岸關係提出三個「沒有變」，即兩岸經濟合作發展大勢、兩岸經濟優勢互補大格局，以及中國大陸對臺商提供良好服務，都不會改變。

環顧自1979年元旦，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以來，至今40年，中國大陸終於1994年3月5日通過「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共15條；並於1999年12月5日制頒「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共31條，其中第25條提到了臺灣同胞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原則性規定；但2016年9月3日修訂通過的「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共16條，則無臺灣同胞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相關規定，因此，臺商和臺胞在中國大陸的人身安全與人身自由並無法律上的保障機制。

2012年8月9日海基會與海協會在臺北舉行第八次「江陳會談」，雙方簽署了「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共同發表有關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的共識，雖然雙方認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實施以來，雙方透過已建立的通報機制，及時相互通報了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者的重要訊息，並依據各自規定，為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提供了便利。但是這項共識並非法律規定，而屬於宣言、備忘錄性質，事實上雙方亦未根據共識的基礎，持續完善人身自由與安全的相關機制，對於在中國大陸臺商或臺胞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亦欠缺法律上及實質上的保障。

二、臺商及臺胞在中國大陸遭受人身安全與自由的困境

(一) 兩岸於民國98年4月26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其第三章司法互助第12條固已規定對方

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時，「及時通報」該等訊息，並就家屬探視規定「依己方規定」提供便利。惟中國大陸執法機關並未在24小時內及時通報，且通報的對象亦僅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本人而已，家屬及其所在單位或未通知，或甚晚通知，當地臺商協會更未列為通知對象，不但違反「及時通報」之立法目的，更且有漏未通知之情形，各地的臺商協會及臺商個人強烈希望臺商協會列為通報單位。

(二) 關於臺商或臺胞被限制人身自由時，其家屬人道探視方面，目前中國大陸司法實務作法，在判決確定前禁止家屬會見被刑拘、逮捕之人犯。惟因中國大陸《看守所條例》規定，人犯家屬有可能被「批准」獲得會見。因此如何落實協議中「依己方規定為家屬人道探視提供方便」，以便與臺灣規定同步（目前中國大陸之「己方規定」係不准家屬會見），並達到兩岸實質對等的條件，實有將家屬人道探視予以制度化的必要。

尤有進者，有關家屬探視一節，依照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在押被告之家屬（不論國人或者是中國大陸同胞）得在看守所上班時間申請探視該在押被告，但中國大陸相關法令卻不允許家屬探視在押人犯，因此兩岸有關家屬探視的法令並不相同，不符合對等與公平原則。從而，上開協議第12條加上了「依己方規定」的限制，致犯案遭到刑事拘留或逮捕的臺商家屬，根本無從與在押家人會面，使得「家屬探視」的美意完全落空，提供便利亦因此成了具文。

(三) 中國大陸公安偵查刑求或不當訊問仍有發生，依照筆者接觸瞭解，不少中國大陸律師私下透露，中國大陸公安為求辦案方便



及績效，仍有極少數地區公安偵查人員有刑求毆打或拍桌、咆哮等非法、不當方式訊問嫌疑人之情形，不但違反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與法規，且對於被告的人權侵害甚大。

- (四) 依照共識的內容，中國大陸公安機關對臺灣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臺灣投資企業中的臺方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 24 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中國大陸的家屬；當事人家屬不在中國大陸的，公安機關可以通知其在中國大陸的投資企業，但依筆者實地走訪顯示，各地臺商協會對臺商或臺胞涉及人身安全之問題，經常能提供相當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請臺辦協助安排家屬突破法令的限制會見在押之臺商。因此，我方應爭取將當地臺商協會列為通知單位，並利臺商或臺胞日後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侵害時，能獲得迅速的通報及有效的協助，俾期望兩岸事後協商時，能爭取將各地臺商協會視為國人因案在押在當地的所屬單位，以便及時獲得通知協助處理。

三、加強臺商及臺胞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與自由保障的建議

(一) 法制方面

1. 建議中國大陸政府修改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於適當條文增加「直接通知臺灣家屬」及「臺灣家屬得以會見在押親人」之規定。
2. 建議中國大陸政府依據中國大陸《看守所條例》第 28 條規定，放寬臺籍人犯家屬的人道探視。

(二) 兩岸協議方面

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2 條條文內容，建議修改如下：
「雙方同意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時，應於 24 小時內即時通知其家屬、所在單位，並通報對方在當地成立的投資企業協會及設立的辦事處，並為家屬、所在單位人員及當地投資企業協會人員探視，提供便利。」

前項之通報及探視，於對方人員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時，亦同。」

2.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內容，建議修改如下：

(1) 將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列為附件

現行協議第 3 條投資待遇第 2 項僅規定「雙方應加強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在投資中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依各自規定的時限履行與人身自由相關的通知義務，完善既有通報機制」，此種抽象文字規定有欠具體，應將協議之外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列為本協議的附件，使之成為本協議的一部份。

(2) 修改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內容

現行共識第二段內容為「中國大陸公安機關對臺灣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臺灣投資企業中的臺方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 24 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中國大陸的家屬；當事人家屬不在中國大陸的，公安機關可以通知其在中國大陸的投資企業」，對於家屬不在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未設投資企業的在押當事人而言，顯然無法達到通知的目的，因此，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共識第二段：「中國大陸公安機關對臺灣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臺灣投資企業中的臺方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 24 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中國大陸的家屬、或當地成立的臺資企業投資協會及對方設立的辦事處；當事人家屬不在中國大陸的，公安機關可以通知其在中國大陸的投資企業」（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臺商民商糾紛多元解決之道

■ 王泰銓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遭遇民商糾紛時，可採取協商解決；若雙方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則可以選擇調解、仲裁或司法途徑解決。

【案例】

中國大陸企業老闆乙與臺商甲達成協議，老闆乙承諾僱用甲一年後調高年薪 20%，改聘為經理，並要求投資五十萬人民幣資助公司資金周轉。

甲應允投資並努力工作，且受到老闆乙之肯定。工作一年之後要求經理薪酬，老闆不但未接受，還要求甲再投資二十五萬人民幣。

調解

當事人自願調解者，依照人民調解法向人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人民調解委員會在不違背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下，調解民間糾紛，不收取任何費用，不得因調解而阻止當事人依法通過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徑維護自己的權利（人民調解法，第 3、4 條）。

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得（一）選擇或者接受人民調解員；（二）接受調解、拒絕調解或者要求終止調解；（三）要求調解公開進行或者不公開進行；（四）自主表達意願、自願達成調解協議（第 23 條）。

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的，應當終止調解，並告知當事人依法採取仲裁、行政、司法途徑維護自己的權利；調解達成的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第 26、31 條）。當事人之間就調解協議的履行或者調解協議的內容發生爭議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依法確認調解協議有效，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依法確認調解協議無效的，當事人可以通過人民調解方式變更原調解協議或者達成新的調解協議，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 32、33 條）。

仲裁

雙方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的，包括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項、選定的仲裁委員會，可以申請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第 4、6 條）。

仲裁庭由當事人自仲裁員名冊中依法產生三名仲裁員或者一名仲裁員組成（第 25、30、32 條）。仲裁應當開庭進行，當事人協議不開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據仲裁申請書、答辯書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決（第 39 條）。仲裁一裁終局，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第 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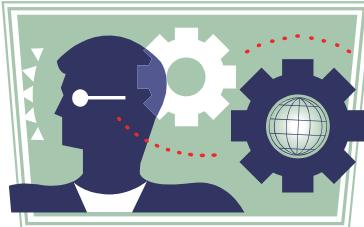
當事人申請仲裁後，可以自行和解。當事人達成和解協議，撤回仲裁申請後反悔的，可以根據仲裁協議申請仲裁（第 49、50 條）。

仲裁庭在作出裁決前，可以先行調解。當事人自願調解的，仲裁庭應當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作出裁決；調解達成協議的，仲裁庭應當製作調解書或者根據協議的結果製作裁決書。調解書與裁決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發生法律效力；在調解書簽收前當事人反悔的，仲裁庭應當及時作出裁決，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第 51、52、57 條）。

訴訟

就此案例來說，乙對甲的工作未有任何不滿，理應依照當初協議書提升甲為經理，顯然有違反合同法第 42 條：假借訂立合同，惡意進行磋商行為；或故意提供虛假情況；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臺商甲可以申請人民法院裁決要求乙賠償對他造成信賴利益直、間接之損失。

- (一) 準備好貸款文件公(認)證書及其費用。
銀行貸款五十萬與利息文件在臺灣公證之後，公證人處寄送副本至海基會，再由海基會轉寄至文件使用省市的「公證員協會」。然後甲再持文件正本至該「公證員協會」驗證，驗證完成之後，才能在中國大陸境內使用。
- (二) 求償未支付經理薪酬之差額（自工作滿一年以後應領之經理薪金總額減去專員已領之薪金總額）加上相應的利息。
- (三) 要求退回已投資資金五十萬人民幣。同時要求公司盈餘分配。（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任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主任，臺商張老師）



臺商企業永續經營之道－公司治理

■ 許文西

公司治理是國際性議題，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將「公司治理」定義為：一種指導和管控公司的制度，公司治理架構應該促進透明和有效率的市場，建立一致性法律，並清楚地說明監督、管制和執行權責單位間的責任分工。

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公司治理是促使企業在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現代公司組織體系下，如何透過法律的制衡管控設計，有效監督企業的組織活動，以及如何透過健全企業組織運作，防止脫法行為。

從經濟的觀點來看：公司治理是促使公司經濟價值極大化之制度，例如追求股東、債權人、員工等之利害關係人報酬之極大化。

企業永續經營應具備優良公司治理機制

從財務管理的觀點來看：公司治理是規範公司經理人能以最佳方式運用公司的資金，進而為資金的提供者，如股東、債權人等，賺取合理報酬之機制。

公司治理兼具內外部治理機制，內部機制主要在於配合外部監理機制，規範公司的決策核心組織，董事會組織及董事權責，促使公司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落實公司經營者與管理者之責任，確實保障股東權益，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開始致力於公司治理各項法規的制定與改革；2006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公司法》第 123 條規定：「上市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臺灣於 2002 年開始制定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2006 年 1 月 11 日臺灣《證券交易法》增修第 14-2 ~ 14-5 條，明文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之內容，目的在於使董事會議事更加透明化，避免董事身兼公司的監督者與被監督者，以維護中、小股東的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獨立董事制度正式法制化。

中國證監會為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運作，提

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訂並正式發佈實施《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修訂後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共十章、98 條，內容涵蓋上市公司治理基本理念和原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組成和運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義務，上市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行為規範，機構投資者及相關機構參與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在利益相關者、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的基本要求，以及信息披露與透明度等。

臺灣與中國大陸都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法制

無獨有偶，臺灣歷經兩年多的公司法修正案，終於在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有利新創事業的籌資、企業經營彈性、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會股東會運作機制、多元化盈餘分派等企業經營之重大變革。配合原有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交易法，臺灣的公司治理法治架構更加健全。

世界各國對公司治理的推行不遺餘力，可見其重要性，不僅因為它是國際間的主要議題，更重要的是優良的公司治理對企業本身助益甚大。公司治理優良的公司，能夠妥善規劃經營策略、有效監督策略執行、維護股東權益、適時公開相關資訊，此對公司爭取投資者的信任，增強投資人的信心，吸引長期資金及國際投資人的青睞尤其重要。

企業採行優良的公司治理機制，將有助強化自身能力，更能面對國際市場之競爭與挑戰。甚且，公司治理機制優良的企業，能為股東製造最大的獲利機會，亦較具競爭力及危機應變能力。相反的，缺乏妥適的公司治理機制，公司容易被少數人把持而產生流弊，造成投資人損失，降低投資人的信心及投資意願，進而影響經濟社會的穩定，因此，企業之永續經營極需健全的公司治理內外部機制。（本文作者許文西現為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財務金融實務

大數據對會計師的機會與挑戰

■ 何淑敏

今年九月十九日在福州舉辦的第十八次閩臺會計師學術研討會。受邀出席本次研討會的嘉賓，主要是兩岸從事會計師業務及業界會計從業人員，議程的安排主要聚焦在討論「大數據對會計師的機會與挑戰」，可視為大數據在會計業界的應用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共計發表五篇文章，首先是由臺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陳憲正會計師，報告科技的創新與會計的改變。接著由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許萍教授，發表科技發展對會計師行業的挑戰與機遇，內容相當豐富。

大體而言，這次的報告內容都非常的精彩與廣泛，與會人員參與討論的氣氛熱絡，舉凡與會計師業務有關的可能應用，都被提出討論。但是由於議題內容涉及電腦科技應用，如果有資工背景的專家參與，相信將更有助於詳細定義各項功能，並得以用電腦科技實現之。

本文旨在對該研討會，提出綜合性的心得報告，除提供大家參考，並試著提出更深入的探討，以便業界未來規劃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相關系統之參考。

根據 2014 年經濟學人所做的調查顯示，未來 20 年，會計師是最有可能受到人工智能衝擊的行業。在探討大數據對會計師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之前，我們先用簡單文字介紹何謂人工智能與大數據，在這裡我們可以用四個字英文字母標示 ABCD 來幫助記憶，A 指的就是人工智能，B 指的就是區塊鏈，C 指的是雲計算，而 D 就是大數據。

大數據對會計師的衝擊

人工智能 (A)(英語：artificial intelligence，縮寫為 AI) 亦稱機器智慧，指由人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通常人工智能是指通過普通

電腦程式的手段實現的人類智慧技術。該詞也指出研究這樣的智慧系統是否能夠實現，以及如何實現。同時，人類的無數職業有可能會逐漸被其取代。

區塊鏈 (B)(英語：blockchain) ，意思是指藉由密碼學串接並保護內容的串連交易記錄（又稱區段）。每一個區段包含了前一個區段的加密雜湊、相應時間戳記以及交易資料演算法計算的雜湊值表示，這樣的設計使得區段內容具有難以篡改的特性。用區塊鏈所串接的分散式帳本能讓兩方有效紀錄交易，且可永久查驗此交易。

雲計算 (C)(英語：cloud computing)，是一種基於網際網路的運算方式，通過這種方式，共用的軟硬體資源和資訊可以按需求提供給電腦各種終端和其他裝置。

大數據 (D) (英語：Big data)，指的是傳統資料處理應用軟體不足以處理它們大或複雜的資料集。大數據也可以定義為來自各種來源的大量非結構化或結構化資料。從學術角度而言，大數據的出現促成了廣泛主題的新穎研究。這也導致了各種大數據統計方法的發展。

巨量資料並沒有抽樣，它只是觀察和追蹤發生的事情。大數據簡單的定義，就是只要一個資訊系統，他運用的資料量很大，增加的數量也很快並超過一部電腦的容量，就稱之為「大數據系統」，通常我們會用至少用四臺傳統電腦，來儲存大數據的資料。這四臺電腦並不是只有增加電腦的容量而已，而是他們可以在計算問題的時候，讓四臺電腦同時運作，加速計算的速度，縮短計算的時間，而這樣由多電腦組合起來，可同時計算一個問題，又可儲存超過一臺電腦的容量的電腦，我們又稱他叫做叢集電腦。簡言之，大數據是一種系統軟體，他可駕馭一群電腦，讓這些電腦不但可以同時運作，又可無限制的擴充記



財務金融實務

憶容量。

大數據 (D) 與人工智慧 (A) 又有什麼關係呢？基本上，35 年前臺灣在舉辦第一次資訊展的時候，就有人開始研究語音的辨識並提出展覽，後來又有所謂的專家系統，但過去的這些人工智慧研究，都沒有辦法商用化。直到最近幾年，人工智慧 AI 與大數據 Big Data 結合在一起之後，才大大的提升商用化的可能性，也因此 AI 才日趨成熟。尤其相輔相成下，大數據提供的大量資料，讓原本辨識率低的程式可以變得較為準確。

淺談何謂人工智慧 AI？讓我們先來認識語法「Syntax」與語意「Semantic」的真實意義。我的電腦老師以前常用以下這兩句話來解釋：「中華隊大勝日本隊」及「中華隊大敗日本隊」這兩句的文法都合乎中文的文法，也都滿足：「主詞 - 動詞 - 受詞」的語法規則。但如果對照前後文，前面兩句話「大勝」就是大贏，「大敗」可能被解讀為「大輸」的意思。這叫做「語意模糊」(ambiguous)。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於是在 1936 年英國數學家艾倫 · 圖靈 (Turing) 提出的一種抽象計算模型，其更抽象的意義為一種數學邏輯機 Turing Machine，他把電腦能認識的語言分成以下四個等級：Type 0，Type 1，Type 2 及 Type 3。以上所提到的語意就必須具有 Type 1 的能力，才能解決上述的前後文相關的語意問題。圖靈測試就是利用上述的圖靈機，來判斷一個機器是不是有智能？讓一個機器在一個屏幕之後做某一些動作，在屏幕之外的人判斷是人做的還是機器做的。假如我們沒有看到真正做這些反應的人或機器，但是猜測是人的話，就算通過圖靈測試，這才稱之為具有人工智慧的程式。

智能化且新一代的會計師業務

大數據可以應用在審計、風險評估，這跟傳統方法有何區別？傳統的審計往往只做取樣，大數據所做的審計是每一筆資料都用電腦審查。輸

入不但快而且很精確。

這次研討會展現了一張智慧化的會計數據思維應用框架，這張圖充分的說明了，目前會計師能做的業務幾乎都可以用電腦化來完成；另外在推動審計創新的業務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發佈了企業的「第四張報表」。這所謂的第四張報表，業務都需要用非結構化設計來完成。這更進一步地說明了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運用在會計師產業的時代已經來了。

既然會計師的工作有 95% 都將被新興科技取代，未來會計師業務將會受到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的影響極大。會計師們面臨這高科技時代的到來，應該採取更積極的方法來面對這個潛在的危機。國際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首先引進人工智能技術，來自動化處理非結構化的票據、合同和帳簿。安永、普華永道、也先後提出使用人工智能技術。

使用人工智慧自動化來做審計工作，不但可以精確可靠、高效反應的特點。為了降低對我們的衝擊並發揮電腦的作用，資料庫的設計就不能再採用傳統的關聯式資料庫，而是要改變成為一個所謂的非結構化資料庫。

會計界應有的創新與變革

在這次的研討會，福州大學的許萍教授簡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第四張報表。這第四張報表大多是根據非結構化的資料，新增一張著重價值評估和風險管理的報表。

這次研討會邀請了兩岸產學專家討論「大數據對會計師的機會與挑戰」，讓會計師們大開眼界，收穫滿滿，成功地完成一次很有意義的會計師科技學術交流，對兩岸的和平發展與學術交流積極貢獻著力量。（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美中貿易戰 聚焦科技產業

■ 洪嘉梁

中美貿易戰愈演愈烈，臺灣電子科技業大廠面臨這不確定風險，在今年 7 月以來，都忙著擴舊廠、找用地、建新廠。先做最壞的打算，然後 12 月份再看川習二人的臉色！

20 年來，最大一波臺商「鮭魚返鄉潮」出現了！而且，大隻鮭魚真的洄游臺灣了！臺灣島內科技產業再振興，就看這一波！錯過這一波，恐需再等 20 年！

美國發動貿易戰，玩兩手策略

一、美中相爭，禍源指向「中國大陸製造 2025」

當前的中美之爭，其實和 80 年代美日貿易戰的戲碼類似，實質上仍然是全球經濟老大和老二之間的博弈。而美日原是軍事盟國，都為經濟問題纏鬥了 10 幾年。中美既然撕破臉了，肯定是 10 年 20 年，甚至更久的事，現在連續劇才剛開場上演而已。

實際上，幾千億美元貿易赤字的問題只是點燃貿易戰的藉口，川普政府指謫，中國大陸政府大量補貼產業發展、強制轉讓技術，造成中美企業之間的不公平競爭；而竊取美國的技術機密、侵害智財權，更造成美國每年數千億美元損失。根據美國智慧產權盜竊委員會（IP Commission）估計，過去四年來，侵害的智權總值達 1.6 兆美元。再看著華為、海康威視一家一家世界第一的製造廠冒出來，這一切都源於「中國大陸製造 2025」。因此，美國將該項政策視為眼中釘，一定要除之而後快。

二、中美互鬥，殃及池魚

問題是，中美這兩隻大象在家門口打架，臺灣必然遭殃。更何況 2017 年中國大陸的出口十強，九家均為電子製造業，證實了中國大陸電子科技產業鏈的完整性和製造業能力的強大，其中臺資就佔了 5 家，還居前三名。所以，現階段中美劍拔弩張的緊張情勢，電子業臺商就像兩隻大象格鬥現場的一群小白鷺鷥，正一片慌亂地躲避象腳暴踩。未來中美貿易戰若再升級，臺商還可能被迫選邊站，那真的就欲哭無淚。

三、美國通關密語—3 零 2 停 1 允許

美國發動貿易戰，一方面是希望敦促中共政府走回談判桌邊，尊重世界經濟規則。白宮首席經濟顧問庫德洛（Larry Kudlow）在接受 CNBC 採訪時，曾清晰而且強硬地表達了美方對中共的要求，這個通關密語就是「3 零 2 停 1 允許」。

「3 零」就是「尋求零關稅、零非關稅壁壘、零補貼」，「2 停」就是「停止盜竊知識產權和強制技術轉移」，「1 允許」就是「允許美國人在中國大陸擁有自己的企業」。美國的訴求擺明就是要拆解掉「中國大陸製造 2025」的戰略佈局，並洞開中國大陸市場。

四、全球最完整的電子科技供應鏈崩壞中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的貿易戰攻勢一發動，號稱全球最完整的電子科技供應鏈，似已開始出現鬆動的跡象。更嚴重的危機是，貿易戰或將造成中國大陸嚴重的經濟大衰退。

懲罰性關稅直接暴衝產業鏈

川普政府目前已對 2,500 億中國大陸商品課徵 10% 到 25% 的懲罰性關稅，中共則對 1,100 億自美國進口商品加徵報復性關稅。如果川習兩人無法進一步達成協議，從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美國將對價值 2,000 億美元中國大陸商品的懲罰性關稅稅率從 10% 調高到 25%。後續還有 2,670 億美元中國大陸商品的關稅制裁，已擱在川普桌上。

美國第二波 2,000 億美元商品清單，主要衝擊的電子科技產品，包括資訊類的伺服器、桌上型電腦、NB 的擴充基座，網通類的網路攝影機、





數據機及路由器等。就市場現實來看，「毛 3 到 4」的電子科技產品，對漲 10% 關稅，短期還可勉強治商以轉嫁給消費者的方式暫時支應。一旦常態化或再拉高到 25% 關稅，相關廠商都無法承受，必須尋求中國大陸以外的生產基地。如果 2,670 億美元商品懲罰關稅再上場，NB、AIO PC、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等，將無一倖免。全球產業、競爭環境及產業生態，當然就會隨之改變。

大客戶幕後操盤，中國大陸供應鏈危急

中國大陸沉重的人力成本負擔，加上近年來缺工嚴重，以及環保意識抬頭等現況，投資環境已趨惡化，讓當地布局多年的電子科技業臺商早就興起了不如離去，另起爐灶的念頭。只是繫於中國大陸電子上下游供應鏈完整又強大，中國大陸勞工相對好溝通又好用，一動不如一靜，而暫時隱忍未發。

由於中美貿易戰不確定性增加等多重因素的催化，品牌客戶早在美國 7 月 6 日啟動第一波貿易戰之前，供應商就已被要求提交風險評估與解決方案。隨著美中貿易戰持續擴大，大訂單客戶幕後驅動，臺商已開始啟動產線分散計畫。由於受到建廠、架生產線、配套廠組隊搬遷、招工等條件限制，可以開始投產的時間大約在半年以後。如果是整個供應鏈遷移，最少還得耗費一年以上時間。

近日又傳出蘋果供應鏈旗下和碩、臺郡、可成等 7 家指標廠臺商，都決定動遷，銷美產品線將率先撤離，因而中國大陸所謂最完整的電子科技供應鏈體系，或將大幅崩塌，也將出現史上電子科技廠商最大遷移潮。粗估將會撤離達 1/3 的規模，對中國大陸影響相當大。所以，中國大陸政府當局也一再對外資電子科技業喊話，並盯緊供應鏈廠商的動靜。

史上最大遷移潮，分流避禍臺灣、東南亞

一、華南美商 6 成也要跑，以東南亞為主要去處

根據華南美國商會 10 月份對 219 家企業所做的意見調查資料顯示，在中國大陸投資的美商認為，他們在美中貿易衝突中受害程度比其他國

家的企業更高。有 64% 的美商考慮轉移生產線到其他國家，但只有 1% 的美商計劃將生產線搬到北美地區。調查結果表明，美中貿易戰造成現有供應線和工業中心轉移位置，主要向東南亞地區轉移。

二、臺商首選返臺擴廠，次以越南、菲律賓兩國最熱門

基本上，電子科技業臺商返臺擴廠，是首選的考慮。其次，以東南亞的越南、菲律賓兩國最為熱門，原本被緯創廢棄的蘇比克灣工業區工廠也隨時可能復活。而菲律賓最近竟然傳出呂宋島工業用地審批權收回中央，並將推動菲南民答那峨地區作為新工業基地。

三、電子科技業臺商掀「鮭魚返鄉潮」，缺工最是關鍵

第二波關稅受影響的臺商，伺服器製造商廣達、英業達、緯創等，都傳出遷移產線返臺，預期臺灣將成為伺服器生產重鎮；通訊業的中磊、智邦等廠商之銷美產能，也將移回臺灣，智易則將在越南建廠。

由於 NB 大廠在臺灣都還有工廠，只是先前生產規模皆已萎縮，未來都將擴建新廠房、擴充產能。最近五個月以來，新竹、桃園以北地區的工業用地價格再度飆漲，大有一地難求之勢。

儘管臺灣是臺廠最佳的產能轉移地點，但「五缺」問題還是障礙，特別是土地、勞動力。以大型代工組裝業來說，缺工更是關鍵。針對建廠用地問題，行政院已擬定三個具體作法因應：分別是優惠釋出公有地、積極媒合私人工業區土地、利用前瞻建設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平價工業區，藉此希望平穩土地價格。同時，科技部所屬科學園區已建立單一窗口收件，並成立項目小組，提供臺商客制化服務。對有意進駐的廠商，會在一個月內完成土地等相關規劃進駐事宜；人力資源方面，行政院經進一步協調後也定調，在不影響本勞就業的前提下，適度增加「一定比率」的外勞核配比。

20 年來最大規模的臺商「鮭魚返鄉潮」正在發生，有賴行政院積極整合經濟、勞動等相關部會共識，拿出辦法好好留住臺商。（本文作者洪嘉梁現為臺商張老師）



臺籍員工參加社會保險的新規定及臺商對策



■ 蕭新永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於今年 10 月 25 日發布《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本辦法」），一共 15 條。

「本辦法」係針對在中國大陸企業（用人單位）工作的臺灣人士，就依法參加社會保險及享受社保待遇的合法權益，提出新的法律規定，法律位階屬於部門規章。「本辦法」提到「雙重參保，免除部分險種」以及「離開中國大陸社會保險關係處理」等條款，這涉及到臺商與臺籍員工的社保權益，本文僅就這兩項特定條款提出見解，並說明之。

一、「雙重參保，免除部分險種」之規定對臺籍員工的權益

「本辦法」的第 11 條規定，「已在香港、澳門、臺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臺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換言之，臺籍員工在中國大陸只須參加醫療、生育和工傷等三種社會保險。

（一）臺籍員工在中國大陸工作必須參加社保的規定

臺籍員工參加社保的法律依據，是 2005 年 10 月實施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註一），指出中國大陸企業與聘雇的臺港澳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並依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繳納社保費。

尤其自從 2011 年 7 月中國大陸實施《社會保險法》以來，授權地方就外籍及臺港澳人士參保規定，各地紛紛出臺內容大同小異的「外籍人員及臺港澳工作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有關事項通知」之文件。因此，許多赴陸工作的臺灣人士紛紛詢問要不要參加中國大陸社保（五個險種），

如不參加是否有法律責任等問題。

然而，在實務中各地方政府出於兩岸的政治氛圍，照顧臺灣人士就業以及考量臺商經營困境，全國並無一個完善統一的配套政策，因而造成地方政府各行其事的現況，出現參保人數比例不高而且當地政府並無後續的追究動作，特別是臺商聚集地的地方更加明顯。

（二）臺商及臺籍員工不願參保的原因

根據一項針對中國大陸臺商及臺籍員工有關參加社保意願的調查指出，臺商及臺籍員工參加社保的人數比例相當低，只有 9.3%，究其原因，乃是他們都已參加臺灣的勞健保，認為臺灣健保制度健全且有保障，如再在中國大陸參保則形成重複投保，對他們並無實質利益；再者大部分臺籍幹部在退休之前會回到臺灣退休享受退休待遇。

此外，中國大陸的社保費率相當高，造成臺商高額的勞動成本，對臺籍幹部也是一筆負擔，壓縮薪資，使實質所得減少；再加上他們對中國大陸的醫療技術與服務水準缺乏信心，除了緊急疾病需要在中國大陸就醫外，多會認為有病不如回臺灣就醫來得有保障。

以上原因造成臺商及臺籍員工參保人數占比很低，參保意願不高的現象。

（三）「本辦法」的規定充分考慮到成本負擔及參保者的權益

有關參保意願，臺商屢次向中國大陸當局反映並提出免除重複保險的建議，希望比照國際慣例給予臺商及臺籍員工全免或減免部分險種的優惠。

中國大陸當局在慎重考量下，基於社保的社會保障特性以及兩岸重複投保的現況會影響參保者的權益，因此規定「港澳臺居民，可以持相關



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此舉對參保者有兩個好處：

一是大大降低臺商及臺籍員工的成本。茲以上海社保的繳費比例為例說明之，上海企業的負擔比例是占工資成本的 31.2%（養老 20%、醫療 9.5%、失業 0.5%、生育 1%、工傷 0.2%）（註二），員工負擔比例是占工資收入的 10.5%（養老 8%、醫療 2%、失業 0.5%），如果免除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則企業負擔的比例降為 10.7%（醫療 9.5%、生育 1%、工傷 0.2%），員工負擔降到 2%（醫療 2%）。從此可看出養老保險占了中國大陸社保相當高的比重。因此，免除養老及失業保險就能夠降低臺商 66%（20.5% / 31.2%）的勞動成本負擔，降低臺灣員工 81%（8.5% / 10.5%）的社保費用負擔，大大降低臺商及臺籍員工的成本。

二是提高臺商及臺籍員工參保意願。由於只需參加醫療、工傷和生育三種社保險種，費用負擔不大，且是在發生保險事件時一次性之實物或現金給付待遇，這有利於參保者切身的保障，因而大大提高臺商及臺籍員工參保意願。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港澳臺居民在達到規定的領取養老金條件前離開內地（中國大陸）的，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予以保留，再次來內地（中國大陸）就業或者居住的，繳費年限累計計算；經本人書面申請終止社會保險關係的，可以將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本人。

已獲得香港、澳門、臺灣居民身份的原內地（中國大陸）居民，離開內地（中國大陸）時選擇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返回內地（中國大陸）居住、就業並參保時，原繳費年限合併計算；離開內地（中國大陸）時已經選擇終止社會保險關係的，原繳費年限不再合併計算。」

關於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如果臺籍員工參加社保後，男性年齡未滿 60 周歲、女性年齡未滿 55 周歲，與企業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並準備離開中國大陸的，可至社保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終

止基本養老保險關係手續，以及個人醫療帳戶註銷手續，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將其養老保險個人帳戶儲存額，及其個人醫療帳戶內的剩餘資金，以現金形式一次性發還給本人。如果他打算再回到中國大陸工作則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返回內地（中國大陸）居住、就業並參保時，原繳費年限合併計算。

二、臺商及臺籍員工的因應對策

(一) 「本辦法」的規定，是中國大陸單方給臺灣人士的社保措施，算不上是國際慣例的互免社會保險協議。因此，最好的解決方式是兩岸簽訂雙邊的「社保互免協議」，保障較大。

例如，中國大陸與德國簽訂的社保雙邊協定，德國居民在中國大陸境內就業，只要能提供在母國參加社保的證明文件，在中國大陸工作時就可以不參加養老和失業兩項保險，但仍須參加醫療、生育和工傷三個險種。

(二) 由於免除養老及失業保險，使企業及臺籍人員的負擔成本大為降低，今後臺商在中國大陸若要招募臺灣員工，可將此作為招聘條件，以吸引臺籍員工的應聘意願。

(三) 在中國大陸工作的臺籍員工要申請免除參加養老和失業保險，應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這應當是指經由法院公證處公證的勞保機構所出具的證明書。

(四) 《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反映截止時間為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臺商須等到「本辦法」正式公布實施後，才得以窺全貌內容，並明確對策方式。（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註一：《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已於 2018 年 8 月廢止。

註二：上海工傷保險金比例隨企業的風險程度而不同，在 0.2% 到 1.9% 間，本文以 0.2% 為主。



如何認列在中國大陸發生的呆帳？

■ 偕德彰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想要詢問若要認列中國大陸呆帳，我們需要準備甚麼資料來辦理相關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稅前扣除管理辦法》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25號

第十六條企業資產損失相關的證據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證據和特定事項的企業內部證據。第十七條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證據，是指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專業技術鑒定部門等依法出具的與本企業資產損失相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書面檔，主要包括：

- (一) 司法機關的判決或者裁定；(二) 公安機關的立案結案證明、回復；(三) 工商部門出具的註銷、吊銷及停業證明；(四) 企業的破產清算公告或清償檔；(五) 行政機關的公文；(六) 專業技術部門的鑒定報告；(七) 具有法定資質的仲介機構的經濟鑒定證明；(八) 仲裁機構的仲裁文書；(九) 保險公司對投保資產出具的出險調查單、理賠計算單等保險單據；(十) 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據。

第十八條特定事項的企業內部證據，是指會計核算制度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完善的企業，對各項資產發生毀損、報廢、盤虧、死亡、變質等內部證明或承擔責任的聲明，主要包括：

- (一) 有關會計核算資料和原始憑證；(二) 資產盤點表；(三) 相關經濟行為的業務合同；(四) 企業內部技術鑒定部門的鑒定檔或資料；(五) 企業內部核批文件及有關情況說明；(六) 對責任人由於經營管理責任造成損失的責任認定及賠償情況說明；(七) 法定代表人、企業負責人和企業財務負責人對特定事項真實性承擔法律責任的聲明。[3]

第二十二條企業應收及預付款項壞賬損失應依據以下相關證據材料確認：

- (一) 相關事項合同、協議或說明；(二) 屬於債務人破產清算的，應有人民法院的破產、清算公告；(三) 屬於訴訟案件的，應出具人民法院的判決書或裁決書或仲裁機構的仲裁書，或者被法院裁定終（中）止執行的法律文書；(四) 屬於債務人停止營業的，應有工商部門註銷、吊銷營業執照證明；(五) 屬於債務人死亡、失蹤的，應有公安機關等有關部門對債務人個人的死亡、失蹤證明；(六) 屬於債務重組的，應有債務重組協議及其債務人重組收益納稅情況說明；(七) 屬於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而無法收回的，應有債務人受災情況說明以及放棄債權申明。

第二十三條企業逾期三年以上的應收款項在會計上已作為損失處理的，可以作為壞帳損失，但應說明情況，並出具專項報告。

第二十四條企業逾期一年以上，單筆數額不超過五萬或者不超過企業年度收入總額萬分之一的應收款項，會計上已經作為損失處理的，可以作為壞帳損失，但應說明情況，並出具專項報告。（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代工生產貨品必須負擔的 稅費為何？

■ 黃謙閔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你好，我們是臺灣的服裝公司，我們最近接到中國大陸客戶，想詢問在中國大陸代工生產貨品，必須負擔的稅和其他費用為何？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中國大陸地區因幅員廣大且各地經營風情不一，故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佈局時，應其整合性考量『投資法務』、『會計稅務』、『人資勞務』、『外匯財務』、『貿易關務』、『合同商務』、『供銷業務』等各方面。建議還是與臺商張老師團隊成員作一全面性的探討與分析，方得以周全。以確保企業『合法』經營、產品『合規』銷售、員工『合理』管理。
2. 一般外資企業於中國大陸當地經營時所需繳納的常見稅種、稅率可如下明細表說明

稅費種類	稅費標準	備註
企業所得稅	25%	計算方法為收入總額減去准予扣除項目金額後的餘額乘以稅率 25%。
增值税	3%(小規模納稅人) 或 6%、16%(一般納稅人)	按有形產品及無形服務分類。
註冊資本印花稅	0.005%	按註冊資本額
印花稅	0.03%~0.1% 或人民幣 5 元 / 每件	按合同金額或按件 (*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
個人所得稅	0~45%	1. 按所得項目及所得額分類 2. 該個人所得稅法將於 2019/01/01 有最新調整
房產稅	1.2%	房產為自有方需繳稅。按房產值的 70 為計稅依據

3 此外，還有「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及「教育費附加」，如下說明：

- (一) 根據 2010 年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
- (二) 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以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實際繳納的稅額為計征依據。城建稅根據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縣城（鎮）和其他地區，分別按照 7%、5%、1% 三檔稅率徵收；教育費附加目前統一按 3% 的比率徵收。
- (三) 其徵稅公式：

(當期繳納增值稅 + 當期繳納消費稅 + 當期繳納營業稅 + 當期免抵稅額) × 核定稅率 (7%、5%、1%) (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有關從香港出口珠寶到中國大陸的相關稅負為何？

■劉卓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從香港公司出口珠寶到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當地會收取什麼稅，稅率是多少？
2. 香港公司要負擔什麼稅，稅率是多少？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進口人由香港進口珠寶，應繳納的稅費有關稅，消費稅，增值稅（16%），相關細節說明如下：

- 一、珠寶首飾進口如果量比較大是必需按一般貿易進口報關，如果量少且是個人物品，則可以按照個人行郵進行進口報關。二者在關稅稅率上差別較大。且珠寶首飾進口最好將進口報關前貨物價值證明保存好，以避免海關重新估價。
- 二、中國大陸進口商品應交納的稅費有關稅及增值稅，關稅稅率視進口報關的海關編碼 HS Code 而定，你可以向代理報關的單位查詢。又由於您香港出口的商品是珠寶，屬於奢侈品等非生活必需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的規定，中國大陸地區進口人還需要繳交消費稅，當前金銀首飾、鉑金首飾和鑽石及鑽石飾品稅率為 5%; 其他貴重首飾和珠寶玉石稅率為 10%。
- 三、此外，進口珠寶實行從價定率辦法計算進口消費稅，計稅價格由進口貨物（成本加運保費）價格（即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稅額組成。
由於消費稅採用價內稅的計稅方法，因此，計稅價格組成中應包括消費稅稅額。
$$\text{組成計稅價格} = (\text{關稅完稅價格} + \text{關稅稅額}) \div (1 - \text{消費稅稅率})$$

$$\text{從價計徵的消費稅應納稅額} = \text{組成計稅價格} \times \text{消費稅稅率}$$
- 三、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1. 進口關稅稅額 = 完稅價格 × 進口關稅稅率（視 HS code 而定）
 2. 組成計稅價格 = 關稅完稅價格 + 關稅稅額 + 消費稅稅額
 3. 增值稅應納稅額 = 組成計稅價格 × 增值稅稅率 (16%)
- 四、香港出口商不需要繳交上述流轉稅，只需要就出口利潤繳交當地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6.5%。（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買的預售屋面積短少 應如何處理？

■ 曾文龍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在中國大陸買預售屋，可是房屋交付時發現面積短少應如何處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按套內建築面積或者建築面積計價的，當事人應當在合同中載明合同約定面積與產權登記面積發生誤差的處理方式。

合同未作約定的，《商品房銷售管理辦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品房買賣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3〕7號），對其處理原則都作出了相同規定：

1. 面積誤差比絕對值在3%以內（含3%）的，據實結算房價款。
2. 面積誤差比絕對值超出3%時，買受人有權退房。買受人退房的，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在買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日內，將買受人已付房價款退還給買受人，同時支付已付房價款利息。

買受人不退房的，產權登記面積大於合同約定面積時，面積誤差比在3%以內（含3%）部分的房價款由買受人補足。超出3%部分的房價款由房地產開發企業承擔，產權歸買受人。

產權登記面積小於合同約定面積時，面積誤差比在3%以內（含3%）部分的房價款，由房地產開發企業返還買受人，絕對值超出3%部分的房價款由房地產開發企業雙倍返還買受人。

$$\text{面積誤差比} = \frac{\text{產權登記面積} - \text{合同約定面積}}{\text{合同約定面積}} \times 100\%$$

另外，民眾購買中國大陸預售屋，須注意開發商是否已具足以下條件：

1.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2. 持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
3. 按提供預售的商品房計算，投入開發建設的資金達到工程建設總投資的25%以上，並已經確定施工進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4. 開發企業向城市、縣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辦理預售登記，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房地產開發企業進行商品房預售，應當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申請預售許可，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不得進行商品房預售。開發企業進行商品房預售時，應當向求購人出示「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房地產管理部門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預售許可的決定，應當予以公開，公眾有權查詢。（本文作者曾文龍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主任、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7年10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12月3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7年10月 139.3 (9.2%)	107年1-10月 1,247.9 (11.2%)	81年-107年10月 16,964.9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90.4 (9.3%)	802.1 (12.1%)	10,982.5	我國海關
自中國大陸進口	48.9 (9.1%)	445.8 (9.6%)	5,982.4	
出(入)超	41.6 (9.5%)	356.4 (15.5%)	5,000.1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7年10月 68 (38.8%)	107年1-10月 569 (14.5%)	80年-107年10月 43,158	經濟部投審會
投資件數	4.0 (-51.9%)	69.4 (-4.0%)	1,807.8	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107年10月 371 (73.4%)	107年1-10月 3,924 (37.0%)	截至107年10月 106,203	「商務部」、「CEIC資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0.7 (-3.3%)	11.1 (-25.1%)	675.3	料庫」
兩岸人員往來	—	106年1-12月 587.0 (2.5%)	76年-106年12月 9,928.1	中國大陸「文七 和旅遊部」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7年1-10月 222.8 (0.8%)	76年-107年10月 2,839.8	內政部入出境及 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7年10月 23.9 (-8.3%)	107年1-10月 222.8 (0.8%)	76年-106年12月 9,928.1	內政部入出境及 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7年1-10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1.0%；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8.7%，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8.6%。有關兩岸貿易估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7年10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8.12%。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107年10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12月3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44,566.7(億元新臺幣) 1,452.6(億美元)	231,937.7(億元人民幣) 33,302.4(億美元)*
經濟成長率	2.27%	6.5%
物價(年增率)	1.17% 5.95%	
消費者物價(CPI)		
躉售物價(WPI)	—	
物價(年增率)	—	
居民消費價格(CPI)	—	
商品零售價格(RPI)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07年10月 557.8 (11.9%)	107年1-10月 5,192.6 (10.0%)
貿易總額		
出口	295.7 (7.3%)	4,005.5 (18.2%)
進口	262.1 (17.6%)	3,172.8 (15.6%)
出(入)超	33.6 (-36.2%)	1,832.7 (21.4%)
核准外人投資	107年1-10月 2,984 (8.2%)	107年1-10月 53,314 (43.8%)
件數	79.8 (43.8%)	1,634.7
金額(億美元)		
項目(個數)	—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外匯存底(億美元)	107年10月底 4,601.8	107年10月底 30,531.0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
資料來源：	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審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6,964.6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以107年10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估算。
註4：()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審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行政法規

● 專利代理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布，共五章 32 條，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專利代理：本條例所稱專利代理，是指專利代理機構接受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辦理專利申請、宣告專利權無效等專利事務的行為。
- 二、專利申請：任何單位和個人可以自行在國內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也可以委託依法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機構權限：專利代理機構可以接受委託，代理專利申請、宣告專利權無效、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以及訂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等專利事務。
- 四、保密義務：專利代理機構和專利代理師對其在執業過程中瞭解的發明創造的內容，除專利申請已經公佈或者公告的以外，負有保守秘密的義務。
- 五、律師業務：律師事務所可以依據《律師法》、《民事訴訟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開展與專利有關的業務。

部門規章

●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布，共七章 36 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經營許可：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並接受郵政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管理。
- 二、服務能力：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應當具備下列服務能力：（一）與申請經營的地域範圍、業務範圍相適應的服務網路和快件的運遞能力；（二）能夠提供寄遞快件的業務諮詢、電話和互聯網資訊查詢服務；（三）收寄、投遞快件的，有與申請經營的地域、業務範圍相適應的場地或者設施；（四）通過互聯網等資訊網路經營快遞業務的，有相適應的資訊處理能力；（五）對快件進行分揀、封發、儲存、交換、轉運等處理的，有封閉的、面積適宜的處理場地，配置相應的設備。
- 三、制度規範：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應當具備下列服務品質管制制度和業務操作規範：（一）服

務種類、服務時限、服務價格等服務承諾公示管理制度；（二）投訴受理辦法、賠償辦法等管理制度；（三）業務查詢、收寄、分揀、投遞等操作規範。

四、安保措施：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根據其申請經營的業務範圍，應當具備下列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一）從業人員安全、使用者資訊安全等保障制度；（二）突發事件應急預案；（三）收寄驗視、實名收寄等制度；（四）快件安全檢查制度；（五）配備符合國家規定的監控、安檢等設備設施；（六）配備統一的電腦管理系統，配置符合郵政管理部門規定的資料介面，能夠提供快遞服務有關資料；（七）監測、記錄電腦管理系統運行狀態的技術措施；（八）快遞服務資訊資料備份和加密措施。

五、許可效期：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有效期為 5 年。

● 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實施辦法

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布，共五章 30 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申請條件：申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符合國家產業結構規劃、產業技術標準和民爆行業發展規劃；（二）廠房和專用倉庫的設計、結構、建築材料、安全距離以及安全設備、設施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和規範；（三）生產設備、工藝技術符合有關安全生產的技術標準和規程；（四）主要負責人具有與所生產民用爆炸物品相適應的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五）有健全的安全、品質管制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

二、材料審查：工業和資訊化部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45 日內對申請材料進行審查，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條件的，核發《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

三、許可內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的內容包括：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註冊地址、登記類型、有效期、證書編號、生產位址、生產品種和年生產能力等。

四、許可效期：《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年。

五、信用記錄：工業和資訊化部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信用記錄制度。（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